

中華民國住宅學會 113 年度第 4 次理監事會議記錄

時間：113 年 12 月 6 日（五）18:30

地點：蘇杭小館(台大校友會館)

實體與線上會議並行：<https://meet.google.com/dap-cwzm-dzk>

出席人員：

理事：朱芳妮、張金鶚、陳明吉、陳靜怡、楊智元、林左裕、洪志興、周美伶、陳建良

監事：彭建文、林祖嘉

請假人員：理事：林哲群、楊宗憲、王健安、謝博明、蔡怡純、江穎慧；監事：薛立敏、
白金安、陳彥仲

主席：陳明吉理事長

紀錄：鄧筱蓉秘書長

壹、報告事項：

- 一、住宅學會會務報告，如附件 1(略)。
- 二、住宅學會財務報告，如附件 2(略)。
- 三、住宅學報執行狀況報告，稿件狀況如附件 3(略)。
- 四、今年度年會暨學術研討會將於 12 月 14 日(星期六)中國文化大學大孝館（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舉辦，大會議程如附件 4(第 9-20 頁)，請參閱。同時當天將進行理監事改選，敬請各位理監事屆時撥冗參加。如無法出席參加敬請填寫委託書(第 21 頁)後回傳給政新秘書(shin@gm.ntpu.edu.tw)，隔天將安排前往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之廣慈社宅進行參訪，下午前往南港地區景點(相關資料請見會議資料第 16 頁，請大家提供景點建議)，同樣也歡迎各位理監事報名參加(<https://forms.gle/Jpju7pCanZy2qV2D6>)。
- 五、本次研討會依過去幾年慣例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申請經費補助，並獲得補助部分經費。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請審議中華民國住宅學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案。

說明：

一、中華民國住宅學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如下：

1. 召開會員大會。
2. 召開理監事會議四次。
3. 舉辦整體住宅與社會住宅政策研討會。
4. 舉辦住宅學術研討會。
5. 出版住宅學報。
6. 接受各機關(構)委託辦理住宅政策學術合作研究案。
7. 與國內各產官學界合作辦理學術交流活動。
8. 鼓勵會員參與世界華人不動產年會與相關國際研討會

二、依學會章程宗旨賡續推動住宅學術研究。

辦法：後續將提至會員大會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無異議通過，提至會員大會討論通過後實施。

提案二

案由：請審議中華民國住宅學會 113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

說明：本學會 113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如下。

中華民國住宅學會 113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
(11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06 日止)

單位：元

款	項	目	會計科目	金額	說明
1			上期結餘(A)	6,445,166	
2			收入(B)	4,587,711	
	1		入會費及會費	81,760	
	2		專案收入	3,413,968	東京都物業管理機構碩士論文獎助活動、接受委託研究計畫
	3		接受捐贈與合辦活動	969,638	薪傳獎捐款
	4		其他	122,345	利息、學報訂購、學報作者投稿費、張金鶚老師套書等
3			支出(C)	5,031,024	
	1		行政費	204,493	
		1	學會行政費	163,500	兼任助理費、記帳士費用
		2	學會辦公費	40,993	匯費、網站伺服器、維護管理費用
	2		會議費	359,947	
		1	理監事會議	80,349	理監事會議餐費及交通費、中秋禮盒
		2	會員大會	279,598	年會暨研討會支出
	3		學術活動	607,155	
		1	編發學報	281,451	住宅學報兼任助理費、印刷費、郵資等
		2	舉辦學術研討會	325,704	113 東京都物業管理機構論文發表會
	4		學術研究服務	3,830,144	
		1	專案委託研究	3,154,022	接受委託研究計畫支出(含代墊勞健保費)
		2	住房研究薪火傳承獎	540,000	
		3	社群研究計畫補助	61,722	
		4	其他	74,400	
	5		稅負	29,285	
4			本期收支結算(D)=B-C	- 443,313	
5			本期結餘(E)=A+D	6,001,853	

理事長：

秘書長：

製表：

辦法：通過後提至會員大會議決。

決議：應以 113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為主，需更新資料並通知各理監事，待確認無異議後再提至會員大會議決。

提案三

案由：請審議中華民國住宅學會 114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說明：本學會 114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如下：

中華民國住宅學會 114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元

款	項	目	會計科目	114 年度預算	113 年度預算	說明
1			年度收入	6,226,000	3,370,000	
	1		接受捐贈與合辦活動	500,000	900,000	接受各界捐助或補助舉辦學術活動
	2		會費收入	120,000	120,000	
	3		專案收入	4,960,000	2,000,000	接受委託辦理學術研究推廣
	4		管理費收入	496,000	200,000	
	5		其他	150,000	150,000	資金存款利息、著作論文等權利金
2			年度支出	6,226,000	3,135,000	
	1		行政費	220,000	320,000	各項行政辦公費
	1		管理費	160,000	260,000	兼任助理費及記帳士委託費
	2		辦公費	60,000	60,000	
	2		會議費	275,000	285,000	召開各項會議
	1		理監事會	75,000	85,000	理監事會議餐費、交通費、中秋禮盒
	2		會員大會	200,000	200,000	114 年會暨研討會
	3		學術活動	650,000	670,000	
	1		編發學報	330,000	340,000	兼任助理費、審查費、臨時工資，以及編著、印發住宅學報等出版品
	2		舉辦學術研討會	320,000	330,000	東京都物業管理機構論文發表會
	4		學術研究服務	5,244,000	2,030,000	
	1		專案委託研究	4,271,000	1,200,000	接受委託研究案研究支出
	2		補助社群計畫	100,000	200,000	補助社群研究計畫
	3		教科書出版補助	200,000	150,000	
	4		住房研究薪火傳承獎	480,000	480,000	張金鶚住房研究薪火傳承獎
	5		稅負	30,000	30,000	依國稅局核定繳納
3			年終結存	0	35,000	

理事長：

秘書長：

製表：

辦法：通過後提至會員大會議決。

決議：無異議通過，提至會員大會。

提案四

案由：有關第 18 屆理監事改選候選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學會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會理監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本屆理監事任期自 110 年 1 月 28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27 日止，另依學會章程第十一條規定「本會置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五人（理事三分之一）。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監事之三分之一）。均由會員大會出席會員選舉之。…」因此，本次年會將依規定辦理第十七屆理監事改選作業。
- 二、為便於會員大會當天辦理理監事改選作業，僅附上第 17 屆理事與監事候選名單(如附件 5，第 22-23 頁)供參，擬提請會議討論。

辦法：將依建議之候選名單製作理監事選票。未列入名單之會員亦可為候選人，可於投票當天圈選時填入會員姓名，並於圈選處勾選。

決議：考量華昌宜老師及林益厚老師年事已高，不便出席理監事會議，故調整監事委員名單。

提案五

案由：有關 114-115 年度「臺中市政府住宅審議會」委員推薦案，提請討論。

說明：秘書處接獲台中市政府來信，請學會推薦 1 至 2 名具「社會及社會福利、住宅、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國土規劃、建築、財務金融、法律、地政、不動產經營或物業管理」等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人選，俾利本府辦理委員遴選作業事宜。另依據「臺中市政府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惠請盡量避免推薦單一性別委員人選。

辦法：將請被推薦人盡快填寫推薦表後送台中市政府。

決議：本學會將推薦洪志興老師擔任委員。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